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首届广东省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 委员和专家库专家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及专家库。指导委员会在我厅领导下，协助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专项评估、人员培训和交流等活动等工作。

首届指导委员会将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由高校负责推荐（委员人选，同时也是专家库人选）。同时，高校可推荐专家库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一）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条件

1. 认同并遵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

章程》之规定。

2.坚持主流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政治立场鲜明。

3.准确把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了解就业创业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向和趋势，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工作领域熟悉或从事相关工作，有较高学术造诣、丰富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实践经验。

4.善于团结协作，富有合作精神，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5.能够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工作督导、评估检查、人员培训等工作。

6.副校级以上职务或正高级以上职称。

（二）专家库专家人选条件

专家库专家人选需符合上述条件中的 2 至 5 项。是高校教职员工的，还需具有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是校外人员的，还需是企业家、高级职业经理人、管理咨询专家、人力资源管理专家或财务管理专家。专家库专家必须接受指导委员会的监管。

二、名额分配及推荐范围

（一）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

每所高校可推荐 1 名副校级以上职务或正高级以上职称人

员。我厅将组织专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为最终入选者颁发聘书，聘期三年。

（二）专家库专家人选

每所高校可推荐专家人选3名，其中本校就业领域和创新创业领域各1名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可推荐1名校外的，且与本校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家、高级职业经理人、管理咨询专家、人力资源管理专家或财务管理专家。

（三）推荐程序

推荐以自愿为原则，各高校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推荐的校外专家人选需征得原单位及其本人同意。

三、其它要求

1.凡有意推荐首届指导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人选的高校，请认真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候选人条件进行推荐。并请各高校对《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讨论稿）》提出修改意见。

2.被推荐人要认真填写推荐表，所填写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推荐表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请各高校以学校公函形式（含盖学校公章的推荐表，以及指导委员会章程讨论稿的修改意见）报送推荐的指导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人选名单，于9月10日前统一寄送至我厅就业指导中

心，同时发送公函（含盖学校公章的附件推荐表，以及指导委员会章程讨论稿的修改意见）的扫描件和推荐表的 word 文档（无需盖学校公章）电子版至邮箱：jyzx@gdedu.gov.cn。报送日期以纸质材料寄送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谢思媛，联系电话：020-37626911，传真：020-37627239，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 1702 室（邮编：510080）。

- 附件：1.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
3.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讨论稿）



附件 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学位		办公电话	
	职 称				移动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 作 简 历	从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新创业领域相关工作情况要详写。					

学 术 研 究	近 5 年来承担的就业创业方面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级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 5 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就业创业研究论文和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 5 项）；获得的教育行政表彰/奖励和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 5 项）。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教 育 厅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同时也是专家库人选。

2.单位意见由高校签署。

附件 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家库 候选人推荐表

候选人类别（就业、创新创业或校外人选）：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学位		办公电话	
	职 称				移动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 作 简 历	从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新创业领域相关工作情况要详写。校外人选填写本人工作经历。					

学 术 研 究	近 5 年来承担的就业创业方面研究课题 (含课题名称、课题级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 (不超过 5 项); 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就业创业研究论文和学术论文 (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 (不超过 5 项); 获得的教育行政表彰/奖励和学术研究表彰/奖励 (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 (不超过 5 项)。校外人选如无此项, 不用填写。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如是校外人选, 请注明由学校推荐某单位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省 教 育 厅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单位意见由高校签署。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建立教育行政主导与专家学术支持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发挥专家的理论研究和指导作用,现成立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协助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专项评估、人员培训和交流活动等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若干人组成。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就业工作组和创新创业工作组。两个工作组分别设组长和副组长。工作组可设秘书协助组长和副组长

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由广东省教育厅在高校的专家中择优选聘。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不以委员的名义谋取商业利益。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是从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管理及服务工作，或就业、创新创业方面的教学研究等相关工作；熟悉国家相关法规与政策，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就业创业管理及服务工作经验；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应建立就业、创新创业专家库，为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专家智库保障。负责制订专家库管理办法，并加强对专家库建设的监管工作。

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在省教育厅统筹安排下，为我省高校就业创业管理及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协助开展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研究、专项评估、人员培训和交流活动等工作。

第八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义务承担指导委员会赋

予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

第十条 指导委员会每年年初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实施。每年年底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指导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给予支持。指导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委员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沈文松